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劉秀娟
電話：049-2222473-217
傳真：049-2237925
電子信箱
：liu922@mail.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疾字第1020009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發現校園疑有傳染病病人時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第4款暨學校衛生法第13條之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本局，並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年4月19日衛署疾管三局字第1021700164號書函暨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第4款暨學校衛生法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近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接獲民眾陳情，某校有腸胃道傳染病群聚事件，請各校務必落實防治措施，督導傳染病(含群聚事件)之監視與通報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，惠請 協助轉知國中、小(含)以下學校，務必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並加強宣導與防治，杜絕疫情發生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高中職以上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102/04/22
16:58:26